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金湖县人民医院传染病发热门诊楼及附属用房项目  
项目编号 2020-320831-84-01-510796  
建设地点 淮安市金湖县黎城街道  
验收单位 金湖县人民医院

2022 年 8 月 5 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金湖县人民医院传染病发热门诊楼及附属用房项目	行业类别	社会事业类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金湖县人民医院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金湖县行政审批局，金审批建〔2022〕24号， 2022年3月15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0年9月~2021年8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江苏德宁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江苏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江苏中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淮安市同济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鉴定书编制单位	南京万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2022年8月5日，金湖人民医院在金湖县主持召开了金湖县人民医院传染病发热门诊楼及附属用房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工程设计单位江苏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施工单位江苏中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淮安市同济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验收鉴定书编制单位南京万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江苏德宁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共7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会前，验收组实地查看了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实施与运行情况，查阅了有关技术资料、档案；会上，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工作汇报以及方案编制单位、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现场人员均认为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基本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完成，质量总体合格，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技术标准，同意验收的基础上，经质询、答疑和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概况

金湖县人民医院传染病发热门诊楼及附属用房项目位于淮安市金湖县黎城街道，地块位于金湖县人民医院住院楼南侧、烈士陵园西侧、新建河北侧。项目区中心经度：119°0'13.43"E，纬度：33°0'24.10"N。

项目总建筑面积 2719.55m<sup>2</sup>；建设内容为传染病发热门诊楼、污水处理、垃圾暂存以及生态停车场。容积率为 0.964(全院综合)，建筑密度为 21.08%(全院综合)，绿地率为 32.11%(全院综合)。机动车停车位 708 个(全院综合)。

本工程总占地 2.19 公顷，均为永久占地，占地类型为建设用地，本工程共动用土石方总量 1.08 万方，其中挖方量为 0.54 万方，填方量 0.54 万方，无借方，无余(弃)方。本工程于 2020 年 9 月动工，2021 年 8 月全部建成，总工期 12 个月。总投资 4000 万元。

## (二)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2 年 3 月 15 日，金湖县行政审批局以“金审批建〔2022〕24 号”《关于准予金湖县人民医院传染病发热门诊楼及附属用房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对本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2.19 公顷，均为永久占地。经核定，工程实际发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2.19 公顷。

根据预测分析，本工程在不采取任何防护措施的前提下共造成水土流失 59.36t，背景流失量 7.1t，新增水土流失量 52.26t；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9%，本项目无表土可剥离，不计列表土保护率，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7%。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纳入主体工程设计中。

###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本项目无需开展水土保持监测。

###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本项目为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无需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经验收组仔细查阅工程建设资料及现场情况后，认为水土保持设施达到了方案设定的目标，形成了《金湖县人民医院传染病发热门诊楼及附属用房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主要结论如下：

项目基本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措施，项目依法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符合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基本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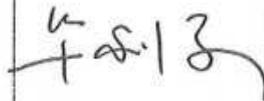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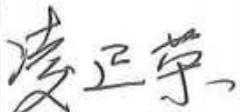
###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99.54%，土壤流失控制比为2.5，渣土防护率达到99.81%，不涉及表土保护率，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99.84%，林草覆盖率达到28.72%。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 后续管护要求

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万长春	金湖县人民医院	院长		建设单位
成员	毕利东	河海大学	副教授		特邀专家
	章晶晶	南京万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验收鉴定书 编制单位
	赵君宇	江苏德宁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案 编制单位
	朱鸣宇	江苏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徐万东	江苏中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
	凌正荣	淮安市同济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附表1: 水土保持措施完成情况及项目相关情况对照表

金湖县人民医院传染病发热门诊及附属用房项目水土保持措施完成情况对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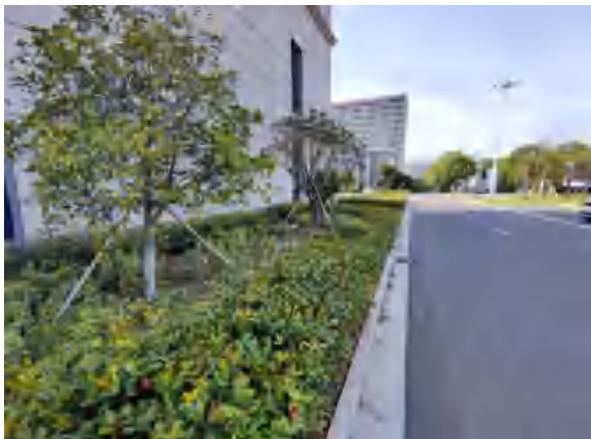
防治分区	措施项目	措施内容	单位	方案设计	实际完成	完成情况	变化原因
建筑区	临时措施	临时苫盖	100m <sup>2</sup>	27	27	100%	
道路广场区	工程措施	雨水管网	m	1120	1120	100%	
	临时措施	临时苫盖	100m <sup>2</sup>	109	109	100%	
		基坑截水沟	m	190	190	100%	
		临时沉沙池	座	1	1	100%	
		洗车平台	座	1	1	100%	
绿化区	工程措施	土地整治	hm <sup>2</sup>	0.63	0.63	100%	
	植物措施	景观绿化	hm <sup>2</sup>	0.63	0.629	99.8%	部分草籽未成活
	临时措施	临时苫盖	100m <sup>2</sup>	59	59	100%	
施工生产区	临时措施	临时苫盖	100m <sup>2</sup>	10	10	100%	
临时堆土区	临时措施	临时苫盖	100m <sup>2</sup>	15	15	100%	

附表2: 水土流失防治目标达标情况统计表

水土流失防治目标达标情况统计表

防治目标	目标值	评估依据	单位	数量	设计达到值	评估结果
水土流失治理度	98%	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	hm <sup>2</sup>	2.18	99.54%	达标
		造成水土流失面积		2.19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侵蚀模数容许值	t/(km <sup>2</sup> ·a)	500	2.5	达标
		侵蚀模数达到值		250		
渣土防护率	99%	拦挡弃土弃渣量	万 m <sup>3</sup>	0.539	99.81%	达标
		弃土弃渣量		0.54		
表土保护率	/	防治责任范围内保护的表土数量	万 m <sup>3</sup>	/	/	不涉及
		可剥离表土总量		/		
林草植被恢复率	98%	林草类植被面积	hm <sup>2</sup>	0.629	99.84%	达标
		可恢复林草面积		0.63		
林草覆盖率	27%	林草类植被面积	hm <sup>2</sup>	0.629	28.72%	达标
		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2.19		

附表3: 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现场照片资料

	
<p>拍摄时间: 2022年8月 措施名称: 排水管网 分 布: 道路广场区 运行情况: 运行良好</p>	<p>拍摄时间: 2022年8月 措施名称: 排水管网 分 布: 道路广场区 运行情况: 运行良好</p>
	
<p>拍摄时间: 2022年8月 措施名称: 景观绿化 分 布: 绿化区 运行情况: 运行良好</p>	<p>拍摄时间: 2022年8月 措施名称: 景观绿化 分 布: 绿化区 运行情况: 运行良好</p>
	
<p>拍摄时间: 2022年8月 措施名称: 景观绿化 分 布: 绿化区 运行情况: 运行良好</p>	<p>拍摄时间: 2022年8月 措施名称: 景观绿化 分 布: 绿化区 运行情况: 运行良好</p>

# 金湖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金发改投资复〔2020〕27号

## 关于金湖县人民医院传染病发热门诊楼及 附属用房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金湖县人民医院:

你单位报来的《关于申请批复金湖县人民医院传染病发热门诊楼及附属用房项目建议书的请示》（金人医〔2020〕60号）、项目登记信息单（项目代码：2020-320831-84-01-510796）及附件收悉。根据《金湖县党政联席会会议纪要》（2020年4月21日第6期）文件要求，批复如下：

一、为了满足突发疫情传染病人集中救治和全县传染病人日常救治需要，拟同意你单位实施金湖县人民医院传染病发热门诊楼及附属用房项目。

二、项目地点：金湖县人民医院住院楼南侧、烈士陵园西侧、新建河北侧。

三、主要建设内容：项目占地面积为29.7亩，总建筑面积3600平方米。1、新建传染病发热门诊楼建筑面积2800

平方米，共两层。一层为发热、结核、肠道、肝炎等传染病专科门诊用房，以及CT、B超、心电、检验、药房等传染病医技用房；二层为传染病普通病房、2间4床的重症ICU监护病房和2间4床的负压病房。2、新建感染性医疗废物暂存站及污水管道连接等配套设施，建筑面积约800平方米。

**四、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式：**项目计划总投资约4000万元，项目资金由项目单位通过贷款、政府债券等方式筹集，利息由县财政分年度给予补贴。

请你单位据此批复抓紧办理规划选址、用地预审、环评审批、节能评估等相关前置手续，委托资质单位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我委审批，以推进项目建设。项目单位切实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三同时制度，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不得在未采取有效安全处理措施的情况下开展建设。

金湖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4月23日

## 关于准予金湖县人民医院传染病发热门诊楼及附属用房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

编号: 金审批建〔2022〕24号

### 金湖县人民医院:

你单位向本局提出金湖县人民医院传染病发热门诊楼及附属用房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的申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以及专家评审意见,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一、同意你单位申报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二、本方案审批实行承诺制,你单位需签署承诺书报金湖县水务局备案,并由水务部门负责监督管理。

三、项目开工前应按照《江苏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规定,到金湖县水务局开具缴费通知单后,到金湖县税务局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项目水土保持投资估算详见《金湖县人民医院传染病发热门诊楼及附属用房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补编报告表》第36-39页。

四、其他要求

1、按照经专家审查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流失防治工作,加强施工组织和管理,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确保水土资源、生态环境等各项保护工作落实到位。

2、加强水土保持日常工作管理,将水土流失防治任务落实到各施工单位,做好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注重施工期间的临时防护措施。

3、方案批准后,工程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或水土保持措施需要作出重大变更的,应该补充或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我局

批准。

4、建设项目如涉及其他行政许可事项的，须到有管辖权的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五、你单位应按照《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规范开展自主验收并向金湖县水务局报备。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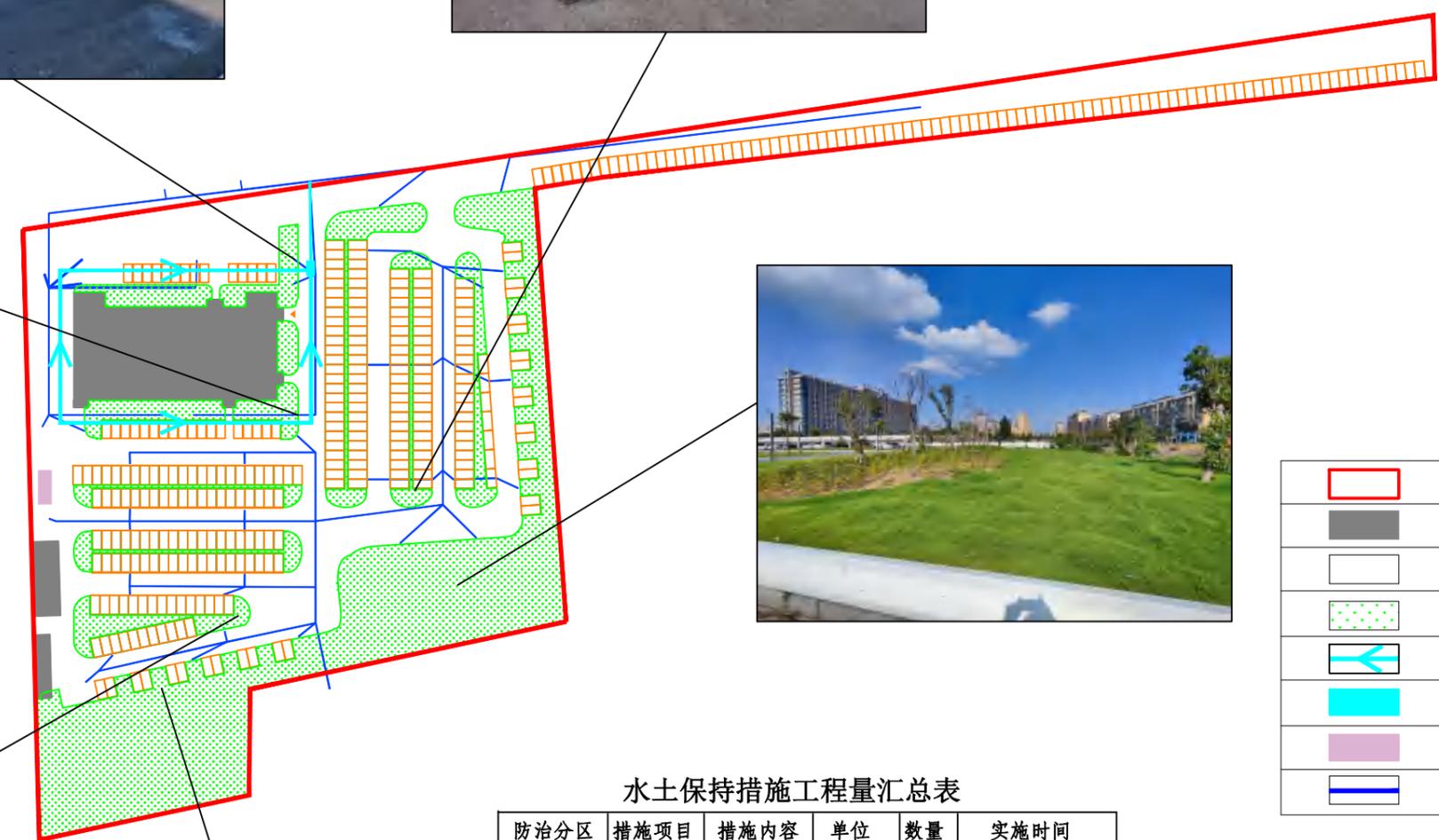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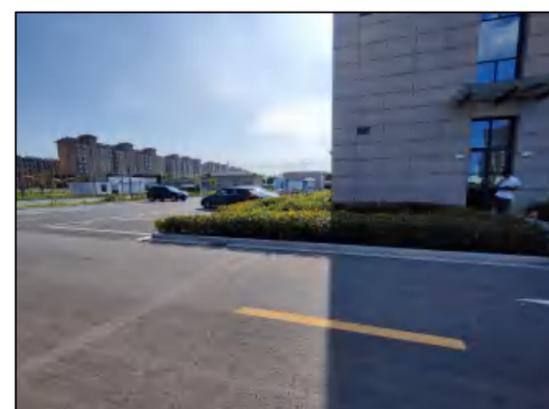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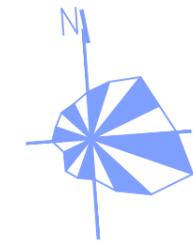


金湖县行政审批局

2022年3月15日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例

	用地红线
	建筑区
	道路广场区
	绿化区
	临时排水沟
	临时沉沙池
	洗车平台
	排水管网

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汇总表

防治分区	措施项目	措施内容	单位	数量	实施时间
建筑区	临时措施	临时苫盖	100m <sup>2</sup>	27	2020.9~2020.12
	工程措施	雨水管网	m	1120	2021.05~2021.06
道路广场区	临时措施	临时苫盖	100m <sup>2</sup>	109	2020.09~2021.06
		临时排水沟	m	190	2020.09
		临时沉沙池	座	1	2020.09
		洗车平台	座	1	2020.09
绿化区	工程措施	土地整治	hm <sup>2</sup>	0.63	2021.06
	植物措施	景观绿化	hm <sup>2</sup>	0.63	2021.06~2021.08
	临时措施	临时苫盖	100m <sup>2</sup>	59	2020.09~2021.07
施工生产区	临时措施	临时苫盖	100m <sup>2</sup>	10	2020.09
临时堆土区	临时措施	临时苫盖	100m <sup>2</sup>	15	2020.11~2021.04

南京万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核定		验收阶段	
审核		水土保持部分	
校核		金湖县人民医院传染病发热门诊楼及附属用房项目	
设计		水土保持措施	
制图		竣工验收图	
比例	1:500		
设计证号	/	日期	2022年8月
资质证号	/	图号	附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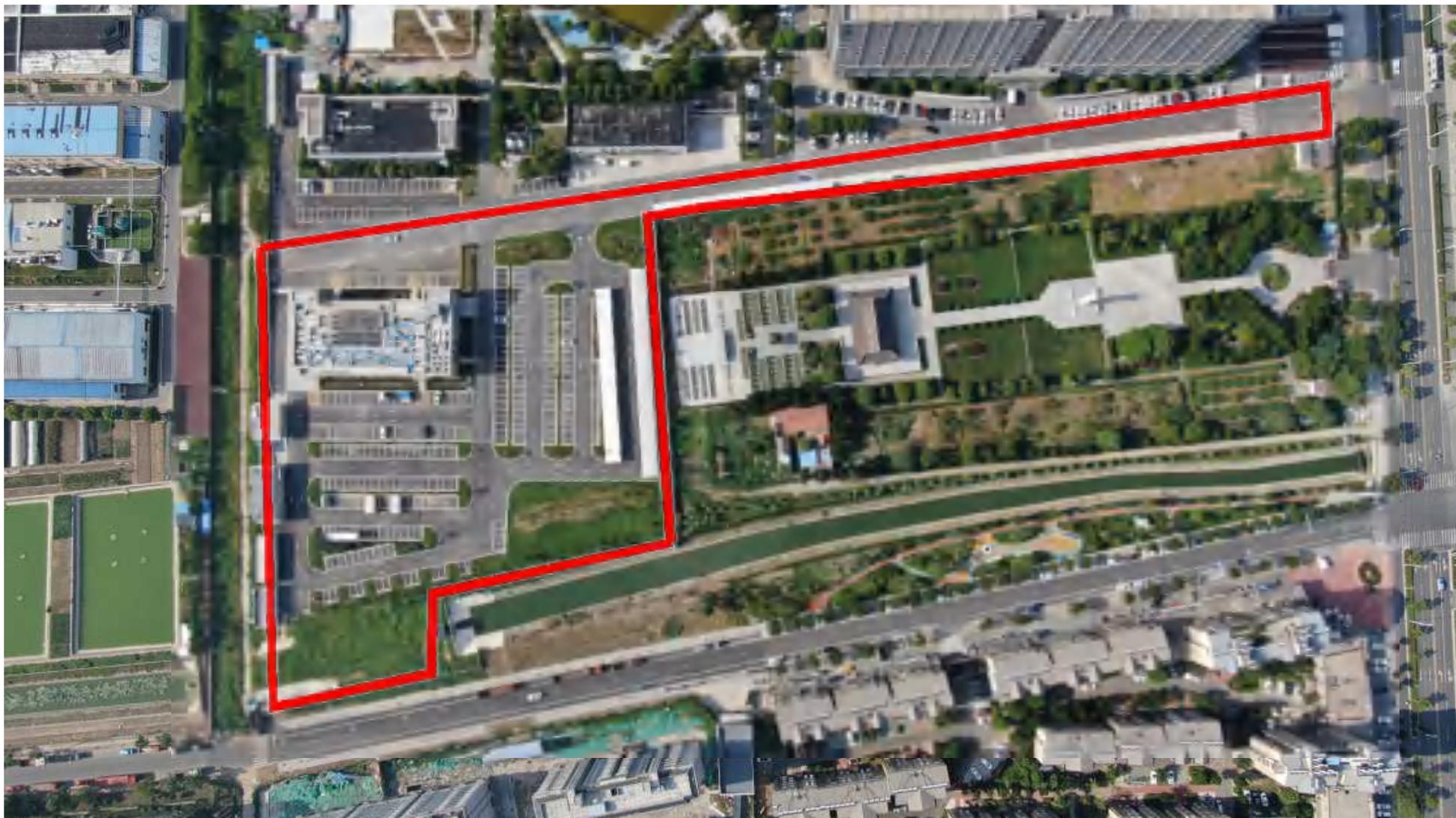
附图3-1 历史影像图 (2019)



附图3-2 历史影像图 ( 2021.5 )



附图3-3 历史影像图 ( 2021.12 )



附图3-4 历史影像图 ( 2022.8 )